

《洪洞县 2024 年度清理“批而未用”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解读单位：洪洞县自然资源局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，强化“批而未供”和“闲置土地”清理，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根据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“批而未用”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4〕4 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4 年度清理“批而未用”土地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化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，坚持“依法依规、多措并举、存量优先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，大力清理“批而未用”土地，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坚实有力保障。

三、清理对象

（一）2009 年至 2023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。

（二）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全面完成 2024 年度“批而未供”土地消化和“闲置土地”处置任务，全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，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，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1. 安排部署阶段（3 月 10 日—3 月 20 日）

根据方案要求，迅速安排部署，结合实际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，立即启动专项行动。

2. 清理处置阶段（3 月 21 日—11 月 30 日）

全面排查“批而未供”土地、“闲置土地”底数和情况，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消化处置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。

3. 总结提高阶段（12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）

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、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，汇总数据成果、总结经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合力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用足用活政策。按照“应征则征、不能征则退，应供则供、不能供则调，应建则建、不能建则收”原则，加快土地供应。

（三）构建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

效机制，严把建设用地审批、土地供应“入口关”，加强项目论证，切实提高土地批后、供后利用率。